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4〕3号



## 关于加强学院网络新闻宣传工作及稿件审查的实施办法(试行)

一、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好党委书记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及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制度，切实提高学院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的质量，保证学院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的政治性、导向性，及时反映学院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动态。

二、学院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书记分管，学院纪委书记负责监督考核，党委办负责牵头落实，切实加强对学院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保证学院网络新闻宣传稿件的及时性、

准确性。

三、学院网络新闻宣传稿件实行审稿人负责制，坚持责权统一，谁审稿、谁担责。

（一）未经审稿人批准，学院师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学院网站擅自上传新闻宣传稿件。

（二）学院网络新闻宣传稿件若出现错误，被宣传部每通报1次，扣发审稿费100元，在年底绩效考核时扣除；被宣传部通报5次及以上，则全额扣除审稿工作奖励。若出现重大失误事件，则依据学校党委《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会研究，运用“第一种形态”方式处置。

（三）审稿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年度新闻稿件审查工作经纪委考核合格的，给予1000元审稿工作奖励，在年底绩效考核时发放。

四、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党委办主任为学院网络新闻宣传稿件的审稿人。审稿人要按照审稿工作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对学院网络新闻宣传稿件的政治性、准确性、正确性审查。

（一）学院网站的“学院新闻栏”审稿由学院领导班子负责，党委办主任主要负责学院网站“学生工作栏”审稿。

（二）学院网络新闻稿件审稿工作具体分工为：

1、学院党委书记负责学院党建、党委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师德师风建设以及党委召开的相关专题工作会议和学院综合性工作等相关稿件；

2、院长、副院长根据学院党政分工职责，主审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相关稿件；

3、副书记负责学院纪委、工会、学生党建与就业、学生大型综合类活动等相关稿件；

4、党委办主任主要负责学生团建及其它学生工作的稿件。

（三）发送到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网站的网络新闻稿件，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审稿，并明确指示发送部门。

五、学院纪委书记要将网站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纳入纪委工作范围，做好监督和考核工作。

（一）要加强学院网站巡察，发现问题，立即责成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

（二）定期向学院党委办主任了解宣传部的相关通报情况。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不定期向学院党委会报告督查情况。

（三）年底开展教职工年度考核时将督查情况汇总提交学院作为考核参考。

六、本办法共六条，从发文之日起试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

人文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